

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孕产妇、新生儿 救治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 购 内 容：采购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设施设备一批

项 目 编 号：分 2022-01-122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分 2022-01-122

采购人：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盖章）

联系电话：0997-251118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李慧

联系电话：0991-3817859

日期：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投标须知正文	12
一、总则	12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和评标	19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1
七、其他规定	2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2
一、总则	22
二、评标程序	22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8
合同一般条款	28
合同专用条款	3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资格性自查表	58
二、投标函	59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62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70
五、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73
六、货物说明	77
七、实施方案	85
八、商务偏离表	85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2-01-122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96,500.00

最高限价（元）：896,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设施设备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政处罚记录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22日 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阿克苏地区药品集散中心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2年6月22日 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阿克苏地区药品集散中心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交通路24号

联系方式：0997-25111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云台山街499号

盛达广场1901室

联系方式：0991-38178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慧

电话：0991-381785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采购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设施设备一批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4 款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5 款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交通路 24 号 联系方式：0997-2511189
第二章第 2.2 款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西部鑫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901 室 联系人：李慧 联系电话：0991-3817859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政处罚记录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p>(3) 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p> <p>(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投货物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标记★符号节能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中的产品。 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特别提示：</p>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p>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 16:00（北京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5 款	采购预算资金	89650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6.1.3 款	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无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版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一份； 电子版文件：一份（以 U 盘形式递交，U 盘内不得附带任何与本次招标无关内容）；</p> <p>1、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2、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文件分别单独密封递交。 3、投标文件要求按包编制，不允许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包的投标文件编制、装订、密封在一起。</p>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 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 前不得启封</p>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会议室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6.3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第二章第 3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七、其他规定		
	现场携带证件	<p>开标时需提供下列证件原件备查：</p> <p>(1)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企业营业执照；</p> <p>(3) 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p> <p>(4)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p> <p>由公证人员及监督人开标前现场查验，证件不齐全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人。</p>
第二章第 34.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p> <p>(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招标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p>备注：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 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 2289939822@qq.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p>		
<p>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p>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交货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货物中的相关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货物的种类、数量、基本功能、质保等。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重要条款，在评标时将进行重点评审。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特别说明

2.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考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技术优惠)；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9.3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加分。

9.4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性自查表
- (2) 投标函
- (3) 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
- (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 (6) 货物说明
- (7) 实施方案
- (8)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正本留存。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现场布置设计完善服务及供应货物、配套工具及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检测检验、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货物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1.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6.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2.1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2.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

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4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所有文件装订方法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如打孔、鸭嘴夹等)。**

19.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分别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密封章。

20.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标记，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

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3.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期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3.4 开标时，如唱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应当当场提出。

23.5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 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组成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小组的组成人员由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组成。

24.2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评标

25.1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须附证明材料）；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25.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

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6.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招标终止

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投标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重新评审

28.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8.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1. 询问及质疑

3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投标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 其他规定

35.1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原则

1.1 资格性检查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1.2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组成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性 检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声明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3) 提供上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5)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
	2、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2 项规定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项目	评审因素
符合性 检查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交货期限、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6、未存在不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7、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8、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p>1)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3)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3.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7.2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4.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各投标人的总评分=A（含 D 价格折扣）+B+C+E，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 30 分		
价格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p> <p>备注:</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 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30 分
B+C: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提供技术指标的完整性	提供货物技术指标说明及证明材料等的完整性, 投标人描述的货物技术指标说明完整 (如材质、制作工艺、功能特性及使用注意事项等)、提供全部货物的检验 (测) 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公布的技术说明等完整且能够显示关键指标信息最全者得满分 12 分, 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12
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p>根据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技术指标说明及证明材料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 所投货物参数技术指标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得满分 24 分。</p> <p>不满足或缺漏等 (负偏离) 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处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每单台设备技术指标不满足或缺漏等 (负偏离) 累计达到 3 项 (含 3 项) 以上将视为无效投标。</p> <p>所有参数技术指标不满足或缺漏等 (负偏离) 累计达到 10 项 (含 10 项) 以上将视为无效投标。</p>	24
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	<p>对投标产品整体性能 (包括但不限于: 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等) 进行对比排序评价:</p> <p>整体性能最佳, 得 4 分;</p> <p>整体性能良好, 得 3 分;</p> <p>整体性能一般, 得 2 分;</p> <p>整体性能较弱, 得 1 分;</p>	4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方案	（一档）2分：方案设计、人员配备安排、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简单、安装调试程序。 （二档）6分：方案设计、人员配备安排、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一般、安装调试程序。 （三档）10分：方案设计合理、人员配备及安排、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安装调试程序、措施得当；质量保证措施合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安装组织方案	有详尽、合理的安装、运送组织方案；有确保产品安装质量的技术措施以及投标人的人员设备力量、备品备件情况等要素，进行综合比较、评价：由评委比较后打分，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4
培训服务方案	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计划或培训方案的详尽程度、人员安排、培训周期等因素打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培训计划得0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拥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及保密管理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得3分，有缺漏项，欠合理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售后实力	（一档）1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故障出现到场解决方案简单。 （二档）3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故障出现到场解决方案合理。 （三档）5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措施、故障出现到场解决方案详细合理全面。 不提供不得分。	5
经营业绩	投标人在近三年有与所投同类型的经营业绩，每提供1个计1分，总计5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5

D: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p>(二) 价格扣除办法:</p> <p>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三)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①、《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p>	

E: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100%-5%)+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印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证明文件:须提供清单截图及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对该项的评审,评审专家须核认证证书中的产品是否为所投产品的规格型号,另证书中所出具的认证依据标准是否与《品目清单》中的一致;以上两点都符合,才能得相应扣除。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上述审查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答复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分。每个投标的得分是所有评委给其打分的平均值。各投标的得分将按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形成评标排序;当投标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服务优势排序。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

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7 天内应免费维修

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7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个月。**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7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4份，卖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2 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阿克苏地区传染病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配送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条款 6.1.1。

6.1.1 交货时间：按买方要求。合同签订后 90 天。

9.1、付款条件：

支付方式最终以卖方与买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1、质量保证：

11.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不低于_____月。（如有特殊要求，则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
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最终以卖方与买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按买方要求 _____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二）供货范围及规格要求

质保期：三年

阿克苏地区第三人民医院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参数

招标预算价：89.65 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
1	麻醉机	1	台	主机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 15 寸彩色触控屏。2. 触控屏可以根据操作位置的需要，在四维层面多角度旋转调节，可折叠。（需提供证明文件）3. 具备中央刹车系统：单踏板控制、开合一体式，解锁和锁定为同一踏板，采用导电、静音脚轮。4. 具备嵌入式顶光照明系统，LED 灯泡数量 ≥ 7 个，且照明亮度无极可调。5. 全中文操作系统，瀑布式菜单，设置操作两步到位。

			<p>6. 电气一体化开关，具有开机自检、快速启动功能、待机功能。</p> <p>7. 后备锂电池，使用时间\geq120 分钟。（需提供证明文件）</p> <p>8. 具有 3 个以上辅助网电源插座，为围术期设备提供电源支持。</p> <p>9. 主机机身正面具备 3 个模块插槽，支持 3 个模块同时使用，可与同品牌的插件式监护仪实现模块共享。监测 CO₂、AG、BIS、O₂ 等监测数据。</p> <p>气源部分</p> <p>1. 标配氧气，笑气，空气三气源，可进行非纯氧供气，工作压力为 0.28~0.6Mpa。</p> <p>2. 具备氧气，笑气，空气电子流量计，快速直观，调节范围：0-15L/min，调节精度为 0.01L，适合低微流量麻醉手术（需提供证明文件）。</p> <p>3. 具备机械的笑、氧保护装置，不受停电影响，保证任何流量下氧浓度\geq25%。</p> <p>4. 快速充氧范围 25-75 L/min。</p> <p>麻醉呼吸机：</p> <p>1. 气动电控呼吸机。</p>
--	--	--	--

			<p>2. 适用范围：成人、小儿和婴幼儿。</p> <p>3. 具有回路泄漏、顺应性、新鲜气体自动补偿功能，保证潮气量所设即所得。</p> <p>4. 通气模式：标配手动、VCV、PCV、PRVC、SIMV-VC、SIMV-PC、CPAP/PSV，可选配：SIMV-PRVC、PSVPro。</p> <p>5. 容量控制下潮气量设定范围：15~1500ml。（需提供证明文件）</p> <p>6. 高精度潮气量控制系统：（需提供证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潮气量在15 mL~50 mL范围内：±10 mL；</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潮气量在250 mL~1500 mL范围内（不包括210 mL）：设置值的±7%。</p> <p>7. 压力控制下潮气量调节范围：5~1500ml。（需提供证明文件）</p> <p>8. 吸气压力设定范围：5~70 cmH₂O</p> <p>9. 压力斜坡设定范围：0~2s</p> <p>10. 呼吸频率设定范围：4~100次/min。</p> <p>11. 吸呼比设定范围：4:1~1:10。（需提供证明文件）</p>
--	--	--	---

				<p>12. PEEP设定范围：OFF，3~30 cmH2O</p> <p>13. 压力限制设定范围：10~100cmH2O。</p> <p>14. 吸气暂停设定范围：OFF，5%~60%。</p> <p>15. 触发窗设定范围：5%~90%</p> <p>16. 吸气时间设定范围：0.2~0.5s</p> <p>17. 吸气触发设定范围：流量触发1~15L/min，压力触发-20~-1cmH2O。</p> <p>18. 支持压力设定范围：3~60 cmH2O</p> <p>19. 窒息压力设定范围：3~60 cmH2O</p> <p>20. 窒息保护时间设定范围：10~30s</p> <p>21. 中止水平设定范围：5%~80%</p> <p>22. 参数监测：呼出潮气量、吸入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峰压、平均压、平台压、呼末正压、氧浓度、吸呼比、动态肺顺应性、气道阻力，可选配：CO2、麻醉气体浓度、MAC、麻醉深度监测。</p>
--	--	--	--	---

				<p>23.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p> <p>24. 吸入/呼出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需提供证明文件）</p> <p>25. 氧浓度监测范围：18%~100%</p> <p>26. 呼末正压监测范围：0~70 cmH2O</p> <p>27. 平均压监测范围：-20~120 cmH2O</p> <p>28. 平台压监测范围：0~120 cmH2O</p> <p>29. 吸呼比监测范围：4:1~1:12（需提供证明文件）</p> <p>30. 呼吸频率监测范围：0~120 bpm</p> <p>31. 顺应性监测范围：0~300 ml/cmH2O</p> <p>32. 气阻监测范围：0~600 cmH2O/(L. s)H2O</p> <p>33. 呼吸力学监测：压力波形、流速波形、容量波形、CO2波形、BIS波形，能够5道波形同屏显示。（需提供证明文件）</p>
--	--	--	--	--

			<p>34. 标配压力-容积环、压力-流速环、流速-容积环，并可保存参考环和显示参考环的相关参数</p> <p>35. 具有体外循环（CPB）模式。</p> <p>呼吸回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配双向流量传感器监测，流量传感器采样管内置在回路中，具有防水处理装置。 2. 呼吸回路的进气端和出气端均位于麻醉机正前方，便于麻醉医生操作。 3. 安全上升式风箱，便于观察泄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用于各类病人时无需更换风箱。 4. 集成式、一体化回路，无需工具可徒手拆卸，回路与主机无管路连接，回路容积≤2.5L（需提供证明文件）。 5. 一体化回路采用PPSU材料制作，回路整体可134℃高温高压消毒 6. 标配外部气体出口ACGO，辅助气路开关与辅助气路盖一体化设计，气路盖采用旋转卡扣式设计，方便开启和关闭辅助气路，能外接Bain回路、T管回路等。 7. 标配辅助供氧功能，可不开机提供快速吸氧。 8. 标配智能化Bypass旁路功能，术中更换钠石灰，不影响麻醉机的运行，且无麻醉药泄漏，安全可靠。
--	--	--	---

			<p>9. 标配回路加热功能，不接受冷凝处理，消除水汽冷凝，增强病人呼吸舒适性，便于设备维护。</p> <p>10. 标配2个钠石灰罐，安装时能使用单手操作、扣式安装。</p> <p>11. 具备氧浓度传感器</p> <p>12. 具备用于排除呼气端积水的上提式排水阀，确保测量精确，排水阀采用无积水杯式设计，无需拆卸、支持术中排水，防止麻醉气体泄漏。</p> <p>13. 可选择氧气或空气作为机械通气驱动源。</p> <p>14. 回路泄漏量不应超过65ml/min。（需提供证明文件）</p> <p>蒸发罐：</p> <p>1. 标配进口高标准蒸发罐1个，具有温度、压力、流量补偿功能（需提供证明文件）。</p> <p>2. 主机标配双罐位，具备互锁功能。</p> <p>3. 挥发罐容量大于300ml（需提供证明文件）。</p> <p>4. 具有安全运输模式-T模式，转运更换无需排空麻醉药。</p> <p>报警性能：</p>
--	--	--	---

				<p>具备窒息、窒息$\geq 2\text{min}$报警、持续气道压力高、压力受限报警、负压报警、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潮气量上下限报警、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出氧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 CO_2 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 N_2O 浓度上下限报警、吸入和呼末麻醉气体浓度上下限报警、BIS 信号质量弱等生理报警功能。</p>
2	麻醉 心电 监护	1	台	<p>一、硬件</p> <p>1.1 产品为适用于手术室、ICU、CCU 病房监护及床边监护的插件式监护仪。</p> <p>1.2 ≥ 18.5 英寸 LED 高清液晶显示屏，屏幕为电容屏非电阻屏，分辨率为 1920×1080 像素。</p> <p>1.3 主机具有 ≥ 5 个插件槽，可支持连接模块插件箱能最多扩展 ≥ 8 个插件参数模块。</p> <p>1.4 具有智能光感器，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p> <p>1.5 具有触摸操作，软键盘可支持中文手写、拼音、英文 3 种输入法。</p> <p>1.6 具有单独的电池仓，免螺丝刀拆卸更换电池。</p> <p>1.7 具备通信网络接口，网络接口为千兆网络接口。</p> <p>1.8 标配带屏幕可转运监护参数模块，模块与主机可前后观察。（提供证明文件）</p> <p>二、监测参数</p> <p>2.1 标配监测心电、血氧、脉搏、无创血压、双有创血压、呼吸、呼末二氧化碳、体温基础参数。</p> <p>2.2 可选配升级 AG、麻醉深度、氧浓度、窒息唤醒等参数模块，以上参数均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3 支持 3/5/6/12 导心电，具有智能导联脱落，多导同步分析功能。</p> <p>2.4 具有强大的心电抗干扰能力，耐极化电压：$\pm 850\text{mV}$。（提供证明文件）</p> <p>2.5 心电模式具有诊断、手术、监护、ST 模式，其中手术、监护、ST 模式共模抑制能力 $> 106\text{db}$。</p> <p>2.6 可选配 Glasgow12 导静息分析，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7 具备心拍类型识别功能，可区分正常心拍、异常心拍、起搏心拍。（提供证明文件）</p> <p>2.8 ≥ 26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室颤、停搏等。（提供证明文件）</p> <p>2.9 具有 ST 段分析和 ST View 功能，可实时监测 ST 段，测量范围 $-2.5\text{mV} \sim +2.5\text{mV}$。</p> <p>2.10 具有 QT/QTc 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参数值，测量范围：200-800ms。</p>

			<p>2.11 血氧可显示弱灌注指数 (PI) , PI 弱灌注指数范围: 0.02-20%。</p> <p>2.12 NIBP 测量范围: 成人: 收缩压 25 mmHg -290mmHg, 舒张压 10 mmHg-250mmHg, 平均压 15mmHg -260mmHg; 小儿: 收缩压 25 mmHg -250mmHg, 舒张压 15 mmHg-210mmHg, 平均压 15 mmHg-225mmHg; 新生儿: 收缩压 25 mmHg -140mmHg, 舒张压 10 mmHg-115mmHg, 平均压 15mmHg -125mmHg;</p> <p>2.13 血压测量模式: 手动、自动、序列、整点和连续测量。</p> <p>2.14 具有动态血压监测界面, 分析界面下查看病人测量时间段的收缩压和舒张压的正常数据、低于正常数据以及高于正常数据的百分率, 同时还可以看到收缩压和舒张压的平均值、最大值和最小值。</p> <p>2.15 呼末二氧化碳采用旁流式测量方式, 适用于成人到新生儿全年龄段病人。</p> <p>2.16 CO2 测量范围: 0-190mmHg, awRR 范围: 0-150rpm; 旁流采样率: ≤50ml/min (微流)</p> <p>2.17 双有创血压可测量压力: ART、PA、CVP、RAP、LAP、ICP、AO、UAP、BAP、FAP、UBP、LV、IAP、CPP 等。</p> <p>2.18 双有创血压具有 PPV 和 SPV 测量功能。(提供证明文件)</p> <p>三、软件功能</p> <p>3.1 具备监护模式、演示模式、待机模式、夜间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p> <p>3.2 具备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 可查看心率统计、心律失常统计、QT/QTc 统计、ST 段统计、起搏统计等信息。</p> <p>3.3 具有心率变异性分析功能, 可测量 RR 间期的均值、全部窦性心博 RR 间期的标准差、全部相邻 RR 间期长度之差的均方根等, 反映心脏自主神经系统情况。(提供证明文件)</p> <p>3.4 具有脓毒症筛查工具、格拉斯哥昏迷评分系统 (GCS)、早期预警评分功能。</p> <p>3.5 用户可随意调节界面布局波形和参数功能。</p> <p>3.6 支持计时器功能, 可以同时显示最多 4 个计时器, 可以分别对每个计时器进行设置, 计时器在设定的时间到达后会进行提示。</p> <p>3.7 计算功能: 具有药物计算、肾功能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血流动力学计算和滴定表功能;</p> <p>3.8 可支持 ≥150 小时趋势图/表、≥1800 组报警事件、≥48 小时全息波形、≥48 小时心律失常数据的存储和回顾。</p> <p>3.9 可支持内嵌 PC 功能, 可在监护仪上安装医院的信息系统, 包括 HIS、LIS、手麻等, 支持双系统同时运行。</p>	
3	可视	1	台	1、显示屏: 尺寸 ≥3.5", 图像空间分辨率 ≥6.35lp/mm;

	喉镜 (成人)			<p>2、摄像头：分辨率$\geq 1600*1200$，视角$\geq 60^\circ$</p> <p>3、电池：锂离子电池，容量$\geq 3200\text{mAh}$，电压 3.7V，持续工作时间$\geq 200\text{min}$；</p> <p>4、电源：USB 接口, 充电器输入 100-240V, 充电器输出 5V/2A；</p> <p>5、工作环境：温度 5℃-40℃，湿度 20%-80%，大气压力 86-106KPa；</p> <p>6、工作距离：30-80mm；</p> <p>7、光源：色温$\geq 2300\text{K}$；照度$\geq 400\text{lx}$；</p> <p>8、显示器旋转角度：前后旋转角度范围$\geq 130^\circ$，左右旋转角度范围$\geq 160^\circ$；</p> <p>9、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开机即可防雾；</p> <p>10、拍照摄像：一键快速拍照，可连续摄像；</p> <p>11、报警功能：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叶片未连接；</p> <p>12、存储：内置$\geq 8\text{G}$ 存储记忆卡，最大可扩展至 32G；</p> <p>13、手柄：人体工程学设计，舒适、便携；</p> <p>14、产品通过 FDA 认证和 CE 认证，</p> <p>15、显示屏能够以百分比形式显示剩余电量，方便医护人员及时充电</p> <p>16、显示屏能够调节图像的饱和度、亮度等，方便医生的操作习惯</p> <p>17、主机显示器、手柄一体化设计，无需拆解，可适配儿童、成人、肥胖患者三种规格一次性使用喉镜片，实现一台主机三用；</p> <p>18、一次性使用喉镜片采用德国进口 PC 材质，防折断设计；</p> <p>19、图像的色彩还原能力应良好，显示的图像应无明显色差或者失真</p>
4	高频电刀 (双频)	1	台	<p>1) 本机输出全悬浮，具有两个相互独立和隔离的 CF 型防除颤应用部分（单极和双极），是一种综合型医用电手术设备。</p> <p>2) 本机适用于需要切割和/或凝血的各类外科手术，包括普外、心脏、泌尿、妇科、肛肠、骨科、胸外、肿瘤等，配以合适附件还可应用于内窥镜、腹腔镜等手术；双极可用于显微、神经、五官、手外等精细手术。</p>


		<p>3) 具有单极纯切、混切 1、混切 2、混切 3、单极凝和双极凝等工作模式。</p> <p>4) 单极纯切：额定功率（额定负载）350 W（500 Ω）。</p> <p>5) 混切 1：250 W（500 Ω）；混切 2：200 W（500 Ω）；混切 3：120 W（500 Ω）。</p> <p>6) 单极凝：120 W（500 Ω）；双极凝：50 W（100 Ω）。</p> <p>7) 采用三路输出方式：单极手控输出、单极脚控输出和双极脚控凝输出。</p> <p>8) 采用 CPU 控制，记忆上次手术时最佳功率，当再次开机时可复现上次功率设定值。</p> <p>9) 保护：本机具有开路、短路、过功率、过电流自动保护功能。</p> <p>10) 采用断线自检技术，全程对极板连线进行检测，一旦发现断线情形，立即发出声光报警。具有中性电极接触质量监测电路，配用双片中性电极时可进一步防止患者高频灼伤</p> <p>11) 允许连续使用，允许长时间开路和短路。</p> <p>12) 冷却方式：自然冷却，无风扇。</p> <p>13) 采用先进功率器件和高效开关电路制作电刀的高压电源和高频功放，使电刀的高效性和可靠性得到保证。</p> <p>14) 可选用附件齐全（各种中性电极、普通手术电极、密封手术电极、可高温消毒手术附件等），适应各种手术需求。</p> <p>15) 输出功率稳定（有闭环控制）。</p> <p>16) 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GB9706.1-1995 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及《GB9706.4-1999 医用电气设备 高频手术设备专用安全要求》。</p>
--	--	--

				<p>17) 供电电源：单相 AC220V±22 V，50Hz±1 Hz，≤3.5A。</p> <p>18) 运行条件：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RH，大气压力：86.0kPa~106.0kPa。</p> <p>19) 本机具有中性电极接触质量监测电路，配用双片中性电极时可进一步防止患者高频灼伤。</p>
5	手术器械组合台	2	台	不锈钢，非扇形，质量优异
6	辐射保暖台	1	台	<p>基本配置： 辐射箱，控制仪，皮肤温度传感器，婴儿床，托盘，输液架，机架。</p> <p>主要技术参数：</p> <p>1、工作电源：AC220V/ 50HZ</p> <p>2、输入功率：≤700VA</p> <p>3、控温方式：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控制</p> <p>4、肤温控温范围：32℃~37.5℃</p> <p>5、肤温显示范围：5℃~65℃</p> <p>6、控温精度：≤0.5℃</p> <p>7、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p> <p>8、床面温度均匀性：≤2℃</p> <p>9、辐射箱水平角度：0°、30°、60°、90° 双向转动</p> <p>10、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p>

				<p>11、APGAR 评分计时：运行至 50" ~1'、4' 50" ~5'、9' 50" ~10' 时发出声光提示</p> <p>12、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p>
7	新生儿监护仪	1	台	<p>监护仪外形结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便携插件式监护仪，紧凑小巧，方便新生儿科室的固定安装 >=8.4英寸彩色液晶LED显示，触摸屏操作 360度报警灯，保证任何方向都可观察到报警信息 整机无风扇设计 <p>监测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护仪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认证，提供注册证相关材料 病人类型：新生儿，不提供成人和小儿类型，专用于新生儿 *标准配置监测心电，ST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选配置双有创压，上述测量均适用于新生儿 配置原厂的新生儿专用附件 支持3/5导心电测量 最多可同屏显示7导ST值参数，具备多导ST波形片段同屏显示功能 *支持新生儿实时QT/QTc分析 支持新生儿的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对室颤\室速、停搏、室性心动过缓等新生儿危重心律失常，提供分析与报警

			<p>13. 具备ECG多导同步分析功能，同时分析多个心电导联，个别导联干扰情况下仍能准确监测</p> <p>14. 支持显示PI血氧灌注指数，并提供PI过低报警，有效反映血氧灌注情况</p> <p>15. 血氧监测具备抗干扰和抗弱灌注性能</p> <p>16. *标配CCHD新生儿危重先心病筛查临床辅助应用功能</p> <p>17. 新生儿呼吸测量范围：0-200bpm</p> <p>18. NIBP可选择初始充气压力，提升测量的准确性和患者舒适性</p> <p>19. 新生儿NIBP测量范围：收缩压:25-140mmHg，舒张压:15-125mmHg和平均压:10-115mmHg</p> <p>系统功能：</p> <p>20. 支持中/英文字符输入</p> <p>21.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参数报警级别可调</p> <p>22. 具备大字体显示界面，呼吸氧合图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及标准显示界面等多种显示界面</p> <p>23. 呼吸氧合图界面支持显示呼吸暂停ABD事件类型，并支持ABD事件回顾和统计</p> <p>24. 支持120小时趋势图表、100个报警和手动事件、1000组NIBP测量回顾</p> <p>25. 支持100条呼吸氧合事件的数据存储和专门的回顾界面</p> <p>26. 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和体征参数的存储与回顾</p> <p>27. 标配锂电池，支持工作时间≥6小时</p> <p>28. ECG、SPO2、NIBP、TEMP参数为抗电击类型为最高等级：CF型，保证新生儿监护的安全</p>
--	--	--	--

8	新生儿暖箱 (带蓝光)	1	台 基本配置: 主机(含婴儿舱、机箱、控制仪、输液架及托盘), 机脚, 黄疸治疗装置。 主要技术参数: 工作电源: AC220V/ 50HZ 输入功率: $\leq 850\text{VA}$ 控温方式: 箱温控制 控温范围: $25^{\circ}\text{C} \sim 37^{\circ}\text{C}$ 箱温显示温度范围: $5 \sim 65^{\circ}\text{C}$ 升温时间: $\leq 30\text{min}$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 $\leq 0.5^{\circ}\text{C}$ 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 $\leq \pm 1.0^{\circ}\text{C}$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 $\leq 0.8^{\circ}\text{C}$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 $\leq 1.0^{\circ}\text{C}$ (选配婴儿床倾斜角度可调时) 婴儿舱内噪声: $\leq 45\text{dB (A)}$ (稳定温度状态下) 故障报警: 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风机、系统等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0.6\text{mW/cm}^2$ (光源为灯管) $\geq 1.7\text{mW/cm}^2$ (光源为 LED)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0.64\text{mW/cm}^2$ (光源为灯管) $\geq 1.3\text{mW/cm}^2$ (光源为 LED)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 0.4
---	----------------	---	---

			光源工作时间的计时范围：0-9999 小时 59 分
9	经皮黄疸检测仪	1	<p>产品主要功能、技术参数及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网电源供电时，设备的额定电压和频率：AC220V/50Hz； 2、网电源供电时，设备输入功率：30VA； 3、内部电源供电时，主机电源类型：额定电压 7.4V  (锂电池)； 4、底座输出：8.4V/1A； 5、光源：氙闪光灯； 6、光源寿命：不低于 150000 次； 7、其他：底座内置检查屏； 8、最大显示值：≥ 25.0 mg/dL ($425 \mu\text{mol/L}$)； 9、准确度：± 1.5 mg/dL ($\pm 25.5 \mu\text{mol/L}$)； 10、重复性：$\leq 3\%$； 11、信息提示：低电压提示； 12、检查屏(波长为 550nm 和 461nm 光谱的透过率之比)：预定值为“0”的检查屏为 1 ± 0.1 预定值为“20”的检查屏为 5 ± 0.5； 13、平均测量功能：可设置 1~5 次平均测量方式； 14、时间设置：可实现时间日期的修改； 15、声音设置：触摸屏按键音可设置为开/关； 16、亮度调节：屏幕亮度≥ 5 级调节； 17、测量单位：测量单位可在 mg/dL 和 $\mu\text{mol/L}$ 间切换；

				<p>18、屏幕保护：屏幕保护时间可设置为 1 分钟或 5 分钟；</p> <p>19、历史数据保存：可保存护士 ID 号、婴儿 ID 号、测量结果、测量时间、测量是进行优先权，蓝光完成标志的标记。</p>
10	新生儿电子体重秤	1	台	<p>1、身高体重一体智能电子体重秤</p> <p>2、质量优异</p>
11	抢救车	2	台	<p>1、ABS 材质，大号两抽，双门</p> <p>2、质量优异</p>
12	治疗车	2	台	ABS 材质，质量优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第 包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内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性自查表

二、投标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附件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7: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附件 11: 投标人主要业绩

五、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12: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13: 信用记录

六、货物说明

附件 14: 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

附件 1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附件 16: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七、实施方案

附件 17: 服务附表

八、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九、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文件中 对应页码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开标前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凭证	
5	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	
6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以上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 电子版一份, 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内容		
3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4	交货期限		
5	质保期		
6	投标有效期		
7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产品所在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 页码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制造 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 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页码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额								

注:

1、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监控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如不填写视同为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2	3	4	5	6	7	8
标段 (包)	小型和微型企 业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价格评审扣除 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 (包) 总计:				(元)			

注:

1、当一个标段 (包) 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品目号详细填写。

2、栏目 6=栏目 5×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投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如不填写视同为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1、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专家介绍，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1

投标人主要业绩

(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交货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说明：附近三年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目前正在完成的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交货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说明：附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3)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 4)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 5)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近半年的纳税凭据、完税证明；
 -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近半年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近半年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 6)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证明材料，其中证明材料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

注：1、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投标人行政原章。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 12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13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本项目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 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 截图查询结果。

六、货物说明

一、技术参数、标准

- (1) 货物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 (2) 货物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 配置、技术成熟度、安全可靠说明
- (4) 货物适用环境和功能描述
- (5) 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二、合格的货物证明材料

- (1) 具有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业认证；
- (2) 提供检测报告（含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中要求内容）；
- (3) 认证证书、技术说明书
- (4) 彩图
- (5) 所投产品获得的奖项、荣誉等
- (6) 其他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目 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 应答内容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描 述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 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 正/负偏离及偏离情 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供应商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做出必要的解释并列出技术偏差表。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统一回答“响应”“无偏离”“正偏离”等。对于没有逐条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找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的条款，或未按照技术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视同为不满足要求。

附件 15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月- 年 月）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中标/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16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法人代表： _____
- (7) 职员人数： _____
 - 一般工人： _____
 - 技术人员： 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类似货物(相同型号)销售业绩业绩统计：

(年 月----- 年 月)

年、月份	国内	出口/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7、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制造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制造商盖章： _____

传真号： _____

七、实施方案

包括：

- (1) 供货装配方案，进度计划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售后服务说明，保修、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
- (4) 质保期承诺
- (5)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7

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维修服务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 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工作业绩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 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